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6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双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672,740.44	474,212,747.08	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14,886.71	30,443,401.30	1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81,499.96	30,659,613.76	1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1,317.41	-74,713,683.35	1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4.00%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1,447,632.51	3,276,870,221.16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719,977.78	1,056,005,091.07	8.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1,15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80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9,05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136.06	
合计	4,033,38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7.71%	154,116,379	154,116,379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84%	117,853,701	117,853,701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27,197,008	27,197,008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474,341	17,474,341		
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555,503	12,555,503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6%	8,816,970	8,816,970		
江渝钧	境外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柯建生	境外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党忠民	境外自然人	0.87%	3,566,742	3,566,742		
黄燕娜	境外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阳军	境内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78	人民币普通股	405,478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364,689	人民币普通股	364,689
阳昱坤	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3,451	人民币普通股	333,451
阳兵	3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00
吕容	2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600
严林	2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0
王伟	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00
廖洁倩	1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获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9.51%，主要为公司业务需求，本期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2、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3.34%，主要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35.28%，主要为偿还短期融资租赁款所致；

4、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2%，主要为本期公司项目运营数量增加；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56%，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5%，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7.55%，主要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7%，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6.01%，主要为本期公司上市收到政府补助；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8.73%，主要为本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增加公益性捐赠支出；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主要为本期其他收益导致税费增加；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84%，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99.56%，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现金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2%，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6%，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2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2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2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 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代码：603992 公司简称：松霖科技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周华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6,577,884.32	2,375,690,328.0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501,794.74	1,806,450,411.63	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9,823.04	44,039,068.70	-3.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425,598.23	339,095,829.25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7,457.81	48,265,992.08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72,953.92	35,659,886.42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2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818.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3,17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4,1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80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61,490.72	
合计	-1,515,496.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无	0	境外法人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89,736,5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88,965,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文利	31,243,380	7.79	31,243,3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柏	5,940,376	1.48	5,940,3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其他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其他
周丽华	2,970,188	0.74	2,970,1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	2,00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斌	1,500,000	0.37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詹美霞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詹美云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韦俊仁	2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800			
王嘉乐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静	1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0			
蔡明课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温淑华	1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			
顾挺	1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00			
张岳清	1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0			
胡玲飞	125,601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和 15.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持有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29%股权、持有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9%股权、持有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应收账款	223,595,958.01	342,507,743.11	-118,911,785.10	-34.72
预付款项	7,792,893.01	5,737,492.37	2,055,400.64	35.82
合同资产	29,005,242.34		29,005,242.34	100.00
在建工程	68,324,091.51	52,361,162.70	15,962,928.81	3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64,334.67	25,625,240.50	39,539,094.17	154.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500.00	0.00	5,052,500.00	100.00
应付账款	240,815,715.97	373,891,349.50	-133,075,633.53	-35.59
预收款项	0.00	30,540,749.55	-30,540,749.55	-100.00
合同负债	32,877,105.05		32,877,105.05	100.00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减少 34.7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欠款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 35.82%，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增加 30.49%，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154.3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不动产购置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及期权合约重估损失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末减少 35.59%，主要是报告期末时点的应付款余额较少。

预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减少 100%，主要是报告期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列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列至本科目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财务费用	-12,053,686.95	1,170,768.93	-13,224,455.88	-1129.55
其中：利息收入	6,370,102.71	4,523,205.66	1,846,897.05	40.83
其他收益	4,443,172.01	2,064,469.60	2,378,702.41	11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650.00	7,063,126.00	-8,164,776.00	-11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500.00	5,880,710.00	-10,933,210.00	-18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2.19	7,037.07	-20,209.26	-287.1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9.55%，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3%，主要系报告期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22%，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6%，主要系报告期外汇期权合约到期交割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92%，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合约重估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8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3.1.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到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06,058.33	-51,681,339.79	-63,224,718.54	1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9,988,918.23	59,988,918.23	-100.00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发放股利，本期暂未发放所致；

1.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1.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 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不存在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98 元/股。

4.授予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5.授予对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共 106 名，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 106 人)		51.90	100.00	0.28
合计			51.90	100.00	0.28

6.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并按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以三个层面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②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1	1	0.7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1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因此，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06 人)的股权激励认购款 4,660,62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陆佰贰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19,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剩余部分人民币 4,141,62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 185,419,500.00 元变更为为人民币 185,938,500.00 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5,938,500.00 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明细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00,750	67.63	519,000	125,919,750	6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8,750	32.37	0	60,018,750	32.28
三、股份总数	185,419,500	100.00	519,000	185,938,5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85,938,5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4 元。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5,419,500 股增加至 185,938,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29.89%减少至 29.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股份登记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3)同意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

(4)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5)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

(6)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

(7)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